附件2

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我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：

本次申报2022年商贸流运产业发展（城市商业提升资金）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并自动放弃申报，3年内不再申报。

申报企业（单位）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